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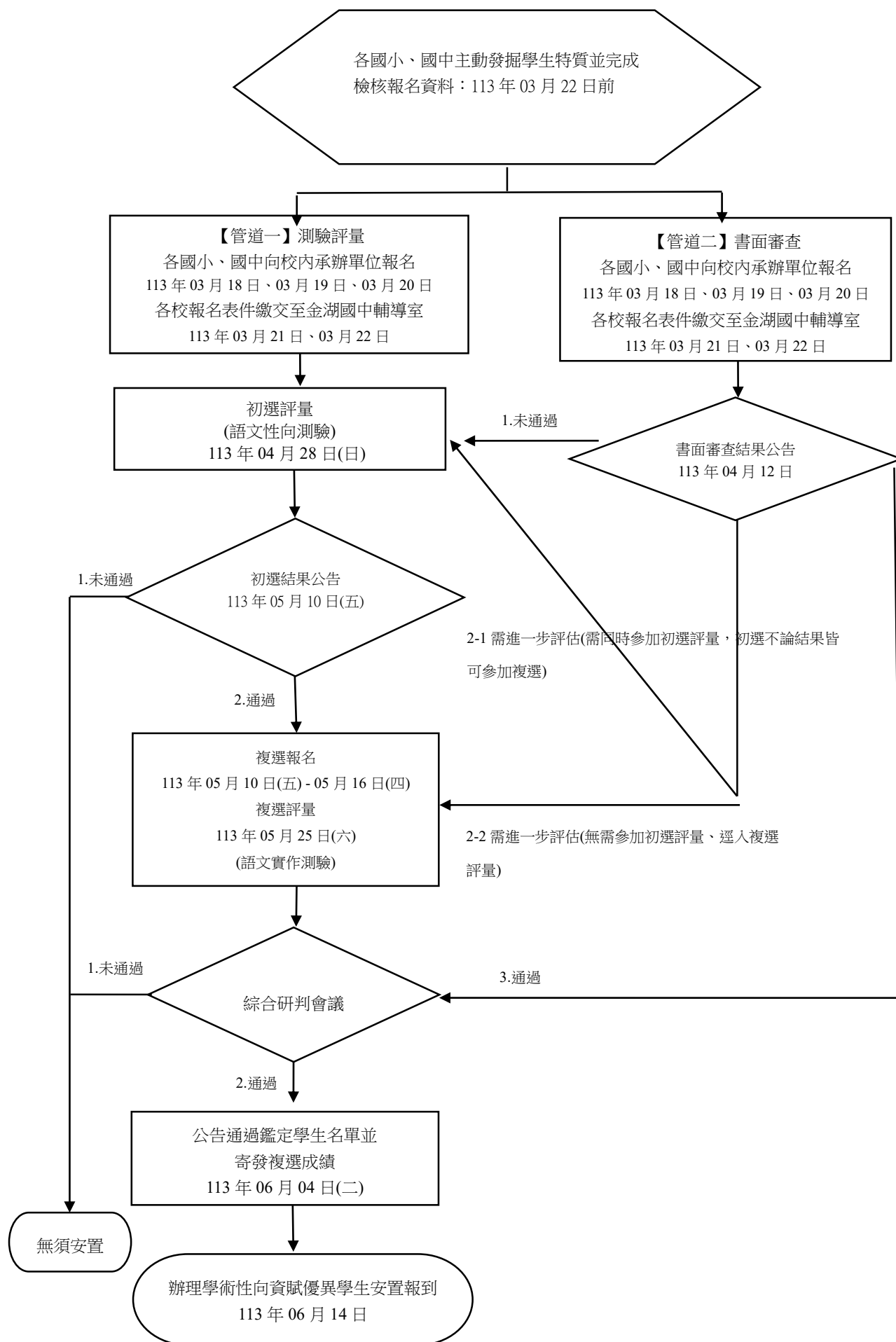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	
電 話：082-323663(轉55615)	特教中心網址： http://www.km.edu.tw/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金城國中資訊館二樓)	
承辦學校：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電 話：082-332612(轉56051)	網址： http://khjh.km.edu.tw/
校 址：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三段1號	

金門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公告		113年3月	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鑑定安置說明會		113.03.09	113年03月09日(星期六)09：30-12：30金湖國中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初 選	受理初選報名 (管道一、管道二)	各國中小 113.03.18 113.03.19 113.03.20 金湖國中 113.03.21 113.03.22	1.由欲報考國小、國中備齊相關資料集體送件報名。 2.報名時間 (1) 各國小、國中校內報名： <u>113年03月18日（一）、03月19日（二）及03月20日（三）08：30~16：00。</u> (2) 金湖國中受理各國小、國中報名： <u>113年03月21日（四）至03月22日（五）08：30~16：00。</u> ※報名表件請務必親送金湖國中輔導室特教組。 ※繳費方式：請家長於收到繳費單後於113年4月2日（二）17時前完成繳費。
	公布管道二 (書面審查)結果	113.04.12	1.時間： <u>113年04月12日（五）17：00前</u> 2.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公布初選評量試 場配置及時間	113.04.18	1.時間： <u>113年04月18日（四）12：00前</u> 2.公布於金湖國中網站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初選評量	113.04.28	1.時間： <u>113年04月28日（日）</u> 2.方式：國語文、英語文性向測驗 3.評量時間、地點詳見公告 4.初選成績單請各國小、國中端協助轉發給考生
	公布通過初選 評量之名單	113.05.10	1.時間： <u>113年05月10日（五）17：00前</u> 2.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初選評量結果 複查申請	113.05.14	1.時間： <u>113年05月14日（二）08：30~12:00，13:30~17：30</u> 2.地點：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複 選	複選評量報名	113.05.10 113.05.16	1.時間： <u>113年05月16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作業</u> ，逾時不予受理。 2.方式：由家長依繳費單資訊完成繳費，即報名完成。
	公布複選評量 試場配置及時間	113.05.23	1.時間： <u>113年05月23日（四）12：00前</u> 2.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複選評量	113.05.25	1.時間 <u>113年05月25日（六）</u> 2.方式：國語文、英語文實作評量 3.評量時間、地點詳見公告
公 告	公告通過鑑定 學生名單並寄發 複選成績	113.06.04	1.時間： <u>113年06月04日（二）17：00前</u> 2.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3.複選成績單請各國小、國中端協助轉發給考生
	複選評量結果 複查申請	113.06.06	1.時間： <u>113年06月06日（四）08：30~12:00，13:30~17：30</u> 2.地點：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安 置	入班說明會	113.06.12	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辦理學術性向資 賦優異學生之 安置報到	113.06.14	1.報到需於 <u>113年06月14日（五）</u> 繳交文件： 鑑定結果通知書、安置同意書 2.報到方式：繳交文件可採 <u>郵寄</u> 或於 <u>當日08：00~17：00</u> 攜帶至金湖國中輔導室報到。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流程圖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安排適性多元且符合個別化教育需求的學習安置及課程，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力、創造力、領導力，增進其因應未來生活及挑戰的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諮詢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金門縣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肆、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

- (一)112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設籍於本縣或已將戶籍遷入本縣，將在本縣就讀國中者。

1.管道一：

- (1)國語文或英語文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考生導師、語文教師、專家學者或家長)推薦者。
- (2)國小階段為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學生，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2.管道二：

- (1)過去三年內(110 年 3 月 23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二)112 學年度就讀本縣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

1.管道一：

- (1)國語文或英語文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考生導師、語文教師、專家學者或家長)推薦者。
- (2)國小階段為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學生，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2.管道二：

- (1)過去一年內(112 年 3 月 23 日至 113 年 2 月 22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

- 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報名方式：

(一)初選

1.符合管道一學生需檢附之資料：(請備齊下列應檢附資料，若資料未齊，恕難受理。)

- (1)鑑定與安置初選申請表(附件 1-1 或附件 1-2)。
- (2)觀察推薦表(附件 2)，請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考生導師、語文科教師、專家學者或家長)填寫，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
- (3)兩吋半身證件(近六個月)彩色照片 2 張(一張貼鑑定報名表、一張貼評量證明，兩張須相同。)
- (4)特殊評量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需求學生，請填妥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6)於申請時提出(無則免付)。
- (5)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6)初選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請家長於報名後收到繳費單再依繳費單資訊於 113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二)17 時前繳交，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當日應考，均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請檢附報名退費切結書(附件 14)、存摺影本(家長或監護人存摺影本需檢附戶口名簿)及相關不可抗力因素之相關證明等資料，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內向金湖國中輔導室提出退費申請，逾時不候。
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繳交 300 元報名費用(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2.符合管道二學生需檢附之資料：(請備齊下列應檢附資料，若資料未齊，恕難受理。)

- (1)鑑定與安置初選報名表(附件 1-1 或附件 1-2)。
- (2)觀察推薦表(附件 2)，請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考生導師、語文科教師、專家學者或家長)填寫，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
- (3)兩吋半身證件(近六個月)彩色照片 2 張(一張貼鑑定報名表、一張貼評量證明，兩張須相同。)
- (4)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5)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附件 9-1 或附件 9-2)暨相關書面審查佐證資料，參閱附

件 7。

(6)初選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請家長於報名後收到繳費單再依繳費單資訊於 113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二)17 時前繳交，均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如審查未通過者同意參加初選評量者不需另外報名繳費。

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繳交 300 元報名費用（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二)複選：由家長依繳費單資訊完成繳費，即報名完成。

1.檢附資料：

(1)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請家長收到繳費單後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17 時前依繳費單資訊完成繳費，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當日應考，均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請檢附報名退費切結書（附件 15）、存摺影本（家長或監護人存摺影本需檢附戶口名簿）及相關不可抗力因素之相關證明等資料，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內向金湖國中輔導室提出退費申請，逾時不候。

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繳交 400 元報名費用（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6，若無此需求則免附）。

身障學生於初選已申請者則沿用，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若有需求則需重新申請。

三、報名時間：

(一)初選報名時間及地點：請注意報名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1.本縣各國中、小受理校內報名時間：113 年 03 月 18 日（一）、03 月 19 日（星期二）及 03 月 20 日（星期三）上班時間至各國小、國中承辦處室辦理校內報名。

2.本縣金湖國中輔導室受理各國中小報名時間：113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至 03 月 22 日（星期五）08:30~12:00 及 13:30~16:00 至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辦理報名（團體報名表如附件 4）。（非本縣國小畢業生及國中七年級在校生，請逕向本縣金湖國中報名）

3.報名後，繳費單另行函發至原就讀學校，請各校承辦人轉交學生或家長，並請家長於 113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二)前依繳費單資訊完成繳費。

(二)複選報名時間：由家長依繳費單資訊完成繳費，即報名完成。

1.繳費期限：113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前。

2.報名資格：已通過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鑑定初選之學生。

3.繳費單另行函發至原就讀學校，請各校承辦人轉交學生或家長。

伍、鑑定方式

一、鑑定管道：

【管道一】：測驗評量(試場規則見附件 11)

(一)初選評量：

- 1.評量方式：實施國語文、英語文性向測驗。
- 2.評量日期：113 年 04 月 28 日(星期日)。
- 3.評量地點：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評量試場配置圖將於評量前公布於金湖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4.通過標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5.通過初選名單：11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7 時公告於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二)複選評量：

- 1.評量方式：實施國語文及英語文實作測驗。
- 2.評量日期：11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六)。
- 3.評量地點：金門縣立金湖國中(評量試場配置圖將於評量前公布於金湖國中網站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4.通過標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5.綜合研判：由承辦學校彙整相關評量資料進行初判，並提報金門縣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議。
- 6.鑑定結果公告：113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3、4 款鑑定基準辦理(附件 7)。

-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4)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書面審查檢附資料：

1.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檢附過去三年內(110年3月23日至113年3月22日)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文件影本：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前三等獎項。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語文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者，附主辦單位推薦函。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者，附相關證明。

2.國中七年級學生檢附過去一年內(112年3月23日至113年3月22日)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文件影本：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前三等獎項。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語文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者，附主辦單位推薦函。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者，附相關證明。

(三)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1.審查通過：免初選評量與複選評量，逕送鑑輔會綜合研判。

2.須進一步評估：

(1)應參加複選評量。

(2)需同時參加初選評量做為綜合研判學習優勢能力之參考，初選不論結果皆可參加複選。

3.審查未通過：得參加初選評量及複選評量。

二、綜合研判：由本縣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進行綜合研判之。

陸、施測成績複查

- 一、初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3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 08:30~12:00 及 13:30~17:30。
- 二、複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3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四) 08:30~12:00 及 13:30~17:30。
- 三、複查申請受理地點：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複查申請表（附件 10）。
 - (二)評量證正本。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標準信封(免貼郵資)1 個（請填妥學生姓名、收件地址等資料）。
 - (五)複查申請費用新臺幣 100 元。
- 五、各階段施測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六、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柒、公告通過鑑定學生名單

113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17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並由承辦學校以掛號郵件寄送複選成績、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入班同意書。

捌、報到

- 一、對象：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
- 二、時間：11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五）08:00 至 17:00 止，逾期未繳交同意書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相關服務。
- 三、地點：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輔導室。
- 四、繳交證件：鑑定結果通知書、入班同意書（附件 5）。
- 五、若於同一學年度通過金門縣辦理之二種資優班別鑑定學生，僅可擇一辦理報到。

玖、安置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金門縣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辦理。
- 二、通過本次語文資優鑑定之學生名單，依本縣鑑輔會決議須採分散式安置入班，就讀金湖國中語文資優資源班，或選擇放棄資優資源班留原就讀學校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 三、學生安置入學後，於就讀期間出現適應不良情形，經學校及家長輔導無效者後，得由家長（監護人）向金湖國中申請放棄資優學生身分，由學校檢附相關文件，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報本縣鑑輔會審核備查。

拾、申復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收」（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公告訊息-特教資源中心-下載）。

拾壹、申訴

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表向本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貳、經費

由金門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支付。

拾參、獎勵

辦理本次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試具有績效之學校承辦人員，給予適當獎勵。

拾肆、附則

- 一、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流程圖如附件 3)。
- 二、本實施計畫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km.edu.tw/>)、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頁(<https://spe.km.edu.tw/>)及金門縣立金湖國中網頁(<https://khjh.km.edu.tw/>)。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初選申請表

國小應屆畢業生組

個 人 基 本 資 料						照片黏貼處 二吋 半身彩色證件照 (近六個月)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家長簽章		家長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承辦人		學校承辦教師電話				
推薦人簽章		☐ 家長 ☐ 教師 ☐ 專家學者 (請打勾)				
成 績 資 料						
項 目	六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					
	總平均		國語文		英語文	
分 數						
名次/總人數	/					
※請在 ☐ 內勾選符合項目 (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鑑定方式	報 名 資 格					
☐ 管道一 測驗評量	1. ☐ 具有國語文或英語文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考生導師、語文科教師、專家學者或家長推薦者。 2. ☐ 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學生，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管道二 書面審查	1. ☐ 過去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參閱附件 8 管道二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2.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 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審查後如未通過者 ☐ 同意 ☐ 不同意 直接參加管道一初選評量。(無需再另外報名)					
報名需繳交資料	1. ☐ 填寫鑑定申請表並貼妥相片(附件 1-1)【管道一】【管道二】 2. ☐ 觀察推薦表(附件 2)【管道一】【管道二】 3. ☐ 兩吋半身彩色相片二張 (貼評量證與報名表、兩張須相同)【管道一】【管道二】 4. ☐ 書面審查表現優異事蹟表(附件 9)及佐證資料【管道二】 5. ☐ 標準信封 (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寄送初選評量/書面審查用)【管道一】【管道二】 6.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管道一】【管道二】 ★報名表資料請詳實填寫，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					
特殊考生 (無則免檢付)	障礙類別 (須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 請填寫申請表(附件 6)	
雙重特殊身分	☐ 是 ☐ 否		備註: 雙重特殊身分學生係指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			
就讀學校承辦單位核章						
附 註	金湖國中輔導室特教組聯絡電話：332612 分機 56051。 承辦人：楊佳輝 組長。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初選申請表

國中七年級報名表

個 人 基 本 資 料						照片黏貼處 二吋 半身證件彩色照 (近六個月)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家長簽章		家長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承辦人		學校承辦教師電話				
推薦人簽章		☐ 家長 ☐ 教師 ☐ 專家學者(請打勾)				
成 績 資 料						
項 目	七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					
	總平均		國語文		英語文	
分 數						
名次/總人數	/					
※請在 ☐ 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鑑定方式	報 名 資 格					
☐ 管道一 測驗評量	1. ☐ 具有國語文或英語文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考生導師、語文科教師、專家學者或家長推薦者。 2. ☐ 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學生，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管道二 書面審查	1. ☐ 過去一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參閱附件 8 管道二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2.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 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審查後如未通過者 ☐同意 ☐不同意 直接參加管道一初選評量。(無需再另外報名)					
報名需繳交資料	1. ☐ 填寫鑑定申請表並貼妥相片(附件 1-2)【管道一】【管道二】 2. ☐ 觀察推薦表(附件 2)【管道一】【管道二】 3. ☐ 兩吋半身彩色相片二張(貼評量證與報名表、兩張須相同)【管道一】【管道二】 4. ☐ 書面審查表現優異事蹟表(附件 9)及佐證資料【管道二】 5. ☐ 標準信封(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寄送初選評量/書面審查用)【管道一】【管道二】 6.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管道一】【管道二】 ★報名表資料請詳實填寫，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					
特殊考生 (無則免檢付)	障礙類別 (須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 請填寫申請表(附件 6)	
雙重特殊身分	☐ 是 ☐ 否		備註: 雙重特殊身分學生係指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			
就讀學校承辦單位核章						
附 註	金湖國中輔導室特教組聯絡電話：332612 分機 56051。 承辦人：楊佳輝 組長。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 (由推薦人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服務單位		職 稱	
觀察時間	☐ 6 個月～1 年 ☐ 1～2 年 ☐ 2 年以上		

二、資賦優異學生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表：請依據您對學生的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以下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之處，再於下方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之。

(一) 語文優異能力 (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是	否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
5. 修辭能力良好，文詞優美動人。	☐	☐
6. 說話及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	☐
7. 喜好文學創，並有作品展現。	☐	☐
8. 作品風格獨特，不落俗套。	☐	☐
9. 學習語言快速、流利。	☐	☐
10. 參加語文競賽表現優秀。	☐	☐

(二) 一般優異能力 (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是	否
1.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2.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3.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4.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5. 推理能力良好，學會一個觀念後能夠舉一反三運用到別的情境。	☐	☐
6. 歸納能力良好，例如：做分類問題時能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7. 不必經由大人指導，很早（二、三歲）就開始自我閱讀。	☐	☐
8. 喜歡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9.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10.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	☐

(三) 其他向度優異方面 (由推薦人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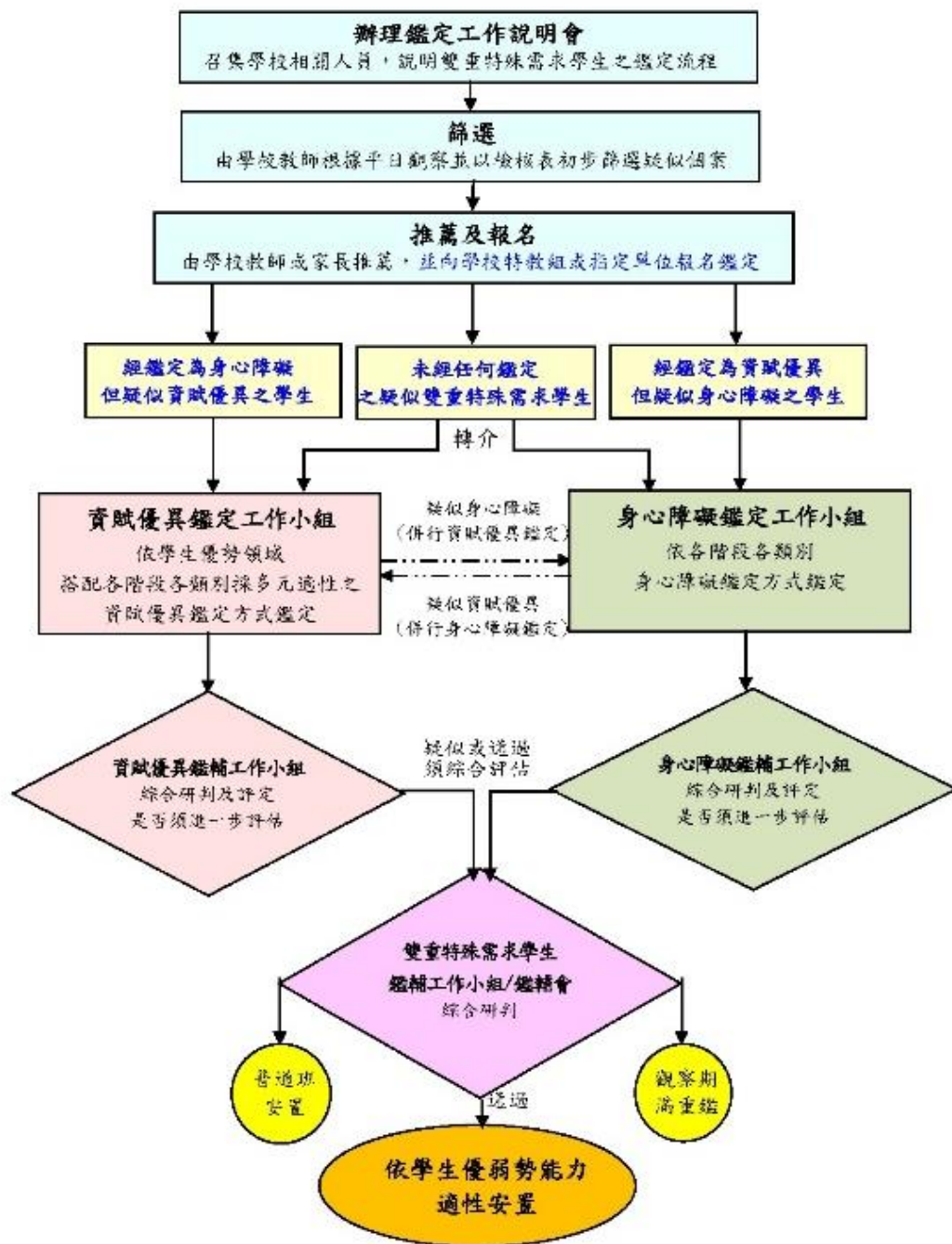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是	否
1.不拘泥於常規及權威，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	☐	☐
2.喜歡冒險、探索、挑戰各項新事物。	☐	☐
3.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對於每一件事情的發生，不斷地詢問：「為什麼？」	☐	☐
4.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5.興趣廣泛，喜歡求新求變。	☐	☐
6.極具幽默感，常能體會出他人所無法覺察到的幽默感。	☐	☐
7.主動積極，熱心服務。	☐	☐
8.處理事情能因時因地制宜，具有應變能力。	☐	☐
9.常被選為幹部，表現良好。	☐	☐
10.在團體活動中，常居於領導的地位。	☐	☐

資料來源：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20），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 國小(中)階段語文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語文能力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請以簡明文字敘述，本表不敷使用，請以空白A4紙張續接)	
推薦人 簽 章	年 月 日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流程圖（專家諮詢會議版）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特殊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暨「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追蹤輔導機制第 2 期計畫」縣市聯席諮詢會議紀錄。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團體報名表

序號	學校名稱	鑑定評量證 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國小(中)	免填	王大明	男	99	12	6	082-000000	請填寫 特殊身 分例： 身心障 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填至下一頁，並於最後一頁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連絡電話：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優資源班學生安置同意書

金門縣_____ (鎮/鄉) _____國民中/小學學生_____

參加通過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請家長

審慎考量，就以下安置方案「擇一」勾選，不得重複：

☐金湖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優資源班。

☐原學區學校_____國民中學，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電 話：

手 機：

學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日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繳驗證件	☐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_____	
	☐ 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及程度：_____	
	☐ 醫療診斷證明										診斷結果：_____	
學生類別	☐ 身心障礙學生										障礙類別	
	☐ 突發傷病學生											
現況描述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安排	☐ 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試場考試 ☐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調整時程	☐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准用輔具	☐ 特製桌椅或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 ☐ 自備或由試場準備之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 ☐ 其他_____（請說明）										
	試題呈現	☐ 提供放大試題並放大答案卡作答（倍率：_____）										
	作答方式	☐ 以原答案卡放大至 A4 紙之影本作答後，由考區試務人員代謄。 ☐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代填答案卡。										
	其他需求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規定標準如下：

(各獎項對照表參考附件 8)

管道二：書面審核採認標準	說明：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辦理
求學時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u>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u>
求學時期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求學時期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管道二 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 全國語文 競賽	作文	個人組特優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政府輪辦 ※檢附該年度競賽特優獲 獎人數，若未足額錄取低 於 3 人者，得採計優等獎 項。
		演說(國語/英語)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 全民英檢測驗（GEPT）、劍橋雅思 國際英語檢測（IELTS）、劍橋主流 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 西班牙語（FLPT）、多益測驗 （TOEIC）、托福測驗（TOEFL iBT/CBT/PBT/ITP）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 術研究機構主辦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處理方式為『採認』，但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通過：免初選評量與複選評量，逕送鑑輔會綜合研判」、「需進一步評估：免初選，逕入複選」、「需進一步評估：需參加初選評量，不論結果皆可參加複選」或「不通過，應參加初選」鑑定。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

國中七年級學生組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 名次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注意事項】

- 填寫近一年(112 年 3 月 23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語文類學術性向競賽，並附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於備註欄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

國小應屆畢業生組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 名次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注意事項】

- 填寫近三年(110 年 3 月 23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語文類學術性向競賽，並附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於備註欄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金門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評量證序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性向測驗		☐ 實作測驗
原登記結果			
申請人簽名			
複查費100元	☐ 繳交(由收件單位勾選)		

.....請.....勿.....撕.....開.....

金門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評量證序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性向測驗		☐ 實作測驗
複查結果			
備註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附件 11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鑑定評量試場規則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它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考試資格。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份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十六、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七、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八、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十九、攜帶電子表、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中語文資賦優異鑑定安置
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樣本）**

評量證序號：

畢業學校/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測驗結果：

第一階段	國語文性向測驗百分等級	英語文性向測驗百分等級
初選結果		

※ 備註

- 一、通過標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初選成績複查：113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持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評量證正本、家長身分證明文件、複查申請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至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鑑定 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樣本)

評量證序號：

畢業學校/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複選評量	國語文實作測驗標準分數	英語文實作測驗標準分數
鑑定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鑑定通過標準		

備註：

- 一、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須於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安置學校完成安置報到手續；逾時或未完成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二、欲安置於金湖國中學術性向語文類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報到就讀。
- 三、成績複查：113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持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評量證正本、家長身分證明文件、複查申請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至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評量報名退費 切結書

茲證明簽署人確實為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已完成初選評量報名程序且繳費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實，除無條件繳回報名費全額外，並願接受法律責任之追訴，特此切結。

報名學生學校/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切結人（請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評量報名退費 切結書

茲證明簽署人確實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已完成複選評量報名程序且繳費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實，除無條件繳回報名費全額外，並願接受法律責任之追訴，特此切結。

報名學生學校/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切結人（請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